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(

温泉街办〔2020〕35号

温泉街道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,进一步做好街道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,温泉街道根据《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鼓政办[2020]65号)文件要求,研究制定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

- 一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 公开
- (一)以权责清单为依托,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街道根据《福州市鼓楼区各街道(乡镇)〈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(鼓委办〔2020〕19号),调整内部工作机构设置五办两中心,更新、完善、公开权责清单,编写街道内部机构职能目录,印发《关于调整温泉街道内部机构工作人员分工的通知》(温泉党工委〔2020〕28号),依法依规在区门户网站上公开街道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,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。(责任科室:党政综合办公室)
 - (二)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,加强权力

运行过程信息公开。构建街道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,做到 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,都应以适当方式 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。以用权公开为导向,重点 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、关键岗位,编制街道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,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,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。 (责任科室: 党政综合办公室)

二、围绕"六稳"、"六保"加强政策发布解读

- (一)助力做好"六稳"工作。围绕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的要求,结合温泉实际,加大营商政策宣传及解读力度,加强正面舆论引导,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,释放更多积极信号,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影响、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在加强线下宣传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,拓宽信息发布渠道,丰富内容形式,增强传播力、影响力,向企业、居民充分阐释鼓楼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长期向好态势,有效提振市场信心。(责任科室:营商环境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办公室)
- (二)**助力落实"六保"任务。**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。紧紧围绕民生相关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,做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。每季度定期做好民生信息公开工作,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,确保

政策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公开透明,让政策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。(责任科室:公共服务办公室)

四、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

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。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,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,维护政府公信力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,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,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,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。(责任科室:公共服务办公室)

五、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 行

- (一)**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。**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,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,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。(责任科室: 党政综合办公室)
- (二)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进一步健全街 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制度,规范答复文书格式,全 面提升工作质量,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严格遵循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 不公开为例外。(责任科室:党政综合办公室)
- (三)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

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,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平台建设、内容发布、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等工作,对区政府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政务信息,要在12小时内转载转发,做到整体联动、响应迅速、同步发声,进一步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。(责任科室:基层党建办公室)

六、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领导,压实责任。明确街道办事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,办事处主任是第一责任人,其他班子成员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对分管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负领导责任。综合党政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,牵头推进政务公开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,其他科室配合协助。
- (二)**加强培训,优化服务。**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,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,做到培训课程有针对性、科学合理,稳步提升街道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,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- (三)加强监管,规范管理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,拟公开信息经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、街道主官签批后进行公开。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行为,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24日